

我为何赞成必要时应用「灵意解经」(黄迦勒)

颇多受过神学训练的传道人和信徒，对于「灵意解经」相当不以为然，视之有如「随意解经」，不但自己敬而远之，并且劝别人最好少碰。

其实，圣经本身便有不少的预言、预表、比喻、象征和寓意，往往无法照字面解释，而需要加以灵然解。如果坚守字面解经的原则，不肯寻求神所隐藏在文字记载里面的深意，便会错失许多的亮光和启示，何等可惜！

当然，「灵意解经」决不可随意解经，随兴之所至，胡乱解释圣经。例如反对「灵意解经」的人，常喜欢引用有人将「大利拉」(士十六 4)的谐音「大力拉」，解成参孙力气的根源被她大力拉断了，以此例作为反对「灵意解经」的理由，这种因噎废食的态度，实在不是我们所该采取的。

「灵意解经」若能持守正规解经的原则，不但在消极方面可避免随意解经的缺失，不致被异端所牵引诱惑(弗四 14)，且在积极方面可更丰富地明白神的默示，更多得着教训和督责(提后三 16)，何乐而不为？！

兹试列举我个人所遵循的「灵意解经」原则，供众圣徒作参考，以安疑虑：

(一)任何「灵意解经」的结果，决不可违背所已清楚启示的圣经真理，特别是关于基督徒正常信仰的真理，例如三一神的位格(不可将耶稣基督解成小神)、救恩的基本道理(不可添加或减少得救的条件)等。

(二)任何「灵意解经」的结果，决不能违背公义和道德的要求，或降低其水准，例如因误解爱心而容纳同性恋者在教会中公开活动等。

(三)任何「灵意解经」的结果，决不能和圣经所明言的字句相抵触，例如圣经明说「那日子、那时辰，没有人知道」(太廿四 36)，故不可预测主再来的时日。

(四)任何「灵意解经」的结果，决不能前后矛盾，不能和同一段经文所解释的话相抵触，例如主耶稣既已在天国的比喻中亲自解释「飞鸟」就是「那恶者」(太十三 4, 19)，便不能将后面的「飞鸟」(太十三 32)解作「世人」(参结卅一 6)。

(五)任何「灵意解经」的结果，决不能漠视圣经中所已清楚解释的话，而牵强附会地另作解释，例如圣经中清楚解释「酵」是指「教训」(太十六 12)或「邪恶」(林前五 7~8)，便不能将摇祭所用那两个饼所加的「酵」(利廿三 17)和那妇人所藏在三斗面里的面酵(太十三 33)解作「圣灵」。

(六)当然，圣经中有些事物可以作正反两面的解释，例如水有「活水」和「死水」之分(参约四 13~14)，树有「好树」和「坏树」之别(参太七 18)，因此常不能一概而论。这时，便须参酌上下文和别处经文，给予适当的解释。例如创六章中「神的儿子们」(创六 2)应作何解？有些人根据主所说「天使不娶也不嫁」的话(太廿二 30)，而断定不是指天使，应指塞特的后裔，而「人的女子们」

则指该隐的后裔。这样的解释无法合理地交代：(1)为甚么他们结合所生的儿子会变成拿非林；(2)神若要灭掉该隐的子孙，早就应该作了，不必等到那时才施行。必定是因为违反了神创造时所定「各从其类」(创一 13, 21, 25)的原则，促使神断然处置。因此，「神的儿子们」也可作反面的解释，即指「不守本位的天使」(参犹 6~7)。